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4/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13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試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5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會預留1,000萬元，為初生至5歲的幼兒推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該計劃選定在深水埗、天水圍、將軍澳及屯門4個社區分階段試行，為這些幼兒及其家庭適時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

3. 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前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會在地區層面進行跨界別協作，藉此推行先導計劃。此項措施涉及盡早識別和治療患有產後抑鬱症的婦女；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為有健康、發展和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及早作出轉介和跟進；及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引進有系統的篩檢程序。

4. 自2005年7月起，當局在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分階段推行首個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前稱"兒童發展先導計劃")。

5. 因應在2007年完成的試行服務檢討結果，政府當局決定把試行服務常規化，於2007年把服務擴展至東涌及元朗兩間母嬰健康院；於2008年首季把服務全面擴展至觀塘兩間母嬰健康

院；及於2008-2009年度把服務進一步擴展至荃灣及葵青。財政司司長其後在2007-200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當局打算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以及加強社會服務支援。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推行情況

6. 當局曾分別在2005年1月20日和10月17日及2006年6月29日和10月13日，就推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7. 據政府當局表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服務對象為初生至5歲的幼兒及其家庭，是一項以社區為本的計劃，利用現時為超過90%的新生嬰兒提供健康服務及為孕婦提供健康(產前及產後護理)服務的母嬰健康院作為平台，識別幼兒及其家庭的各種需要，以便向他們適時提供適切的服務。幼兒和／或其家人如被識別為有心理社會問題而需接受福利服務，會獲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便當局及早介入。

8. 部分委員指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着重醫療多於家庭福利的層面。他們關注到，即使試行計劃能夠識別問題所在，若社會福利機構不獲給予額外資源，亦難以即時為有需要援助的兒童和家庭提供跟進服務。

9. 至於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資源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為試行計劃額外撥款2,000萬元。政府當局曾在不同層面就如何改善試行計劃進行諮詢，並會在修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模式時，審慎考慮相關人士提出的各項意見。至於試行計劃會否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服務帶來額外工作量，政府當局表示，試行計劃的經驗顯示，部分在早期識別為需要援助的個案可在母嬰健康院處理，無需轉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跟進。此外，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屬於相互的工作過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在有需要時可向母嬰健康院轉介個案。

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

10. 在2007年4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在4個選定社區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當局告知委員，儘管需要更多時間監察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長遠成效，評估結果指該項服務模式值得推行。有證

據顯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可達致所訂的基本目標，即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幼童及其家庭，並及早提供介入服務，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11. 委員又獲告知，作為形成性評估的一部分，當局業已落實或正在策劃改善措施，以解決推行試行計劃時所出現的問題。有關措施包括翻新母嬰健康院、舉行更多簡介會及提供更系統的員工培訓計劃，以及設立跨界別的電腦介面系統等。政府當局又找出多處可予改善的地方，例如加強人手和培訓，以應付所增加的工作量；加強跨界別協作；改善母嬰健康院的設施；擴大服務範圍；及加強跟進服務，以應付接受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兒童及家庭的各種需要。

12. 出席會議的團體特別提到，前線社工為母嬰健康院轉介的家庭提供跟進服務時所面對的困難和工作壓力。他們希望政府當局可加強訓練及支援前線社工處理複雜的個案；加強宣傳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及在制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長遠安排時，審慎考慮父母為內地居民的本港新生嬰兒的需要。部分團體又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外展服務及動員社區資源，以識別需要援助但沒有到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的家庭，並鼓勵這些家庭接受援助。

為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機構提供人手支援

13. 委員雖然支持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但關注到當局所提供的經常性資源不足，令推行計劃的機構難以迅速提供跟進服務。他們又關注到，即使識別出高危家庭，若未能適時提供援助，亦無濟於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福利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及減輕前線社工的工作壓力。

1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增撥2,000萬元，以加強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人手支援。被識別為需要接受跟進服務的個案約有420宗，大部分已轉介至設於試行社區的14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雖然初步結果顯示，與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之前的服務數據相比，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但當局認為各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新增工作量可以接受。政府當局相信，由於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有助及早識別並預防家庭問題，長遠而言跟進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從而減輕前線社工部分工作壓力。

15. 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已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有關的社會服務單位增撥資源，以開展一項家庭支援計劃，接觸

亟需照顧但不願尋求援助的家庭。當局又向學前教育工作者提供培訓，以助他們識別和支援有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兒童。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改善各個參與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單位之間的協作。

16.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進行縱向研究，評估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缺乏對照組，此項研究難以在香港這個彈丸之地進行。

17. 部分委員指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和為小學生而設的學生健康服務均沒有照顧到5至7歲的兒童；他們認為當局應推行具體措施，以填補對這些兒童服務不足的缺口。

改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模式

18. 在事務委員會2008年2月14日的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落實為改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而進行的檢討所提建議的進度。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增撥資源，為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各個服務單位增加人手及加強員工培訓。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新的母嬰健康院前，會先由衛生署領導的相關地區協調委員會商討推行細節，這已成為常規做法。為加強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各個服務機構在服務轉介方面的溝通，衛生署正聯同醫管局及社署開發一個電腦系統(即電子布告板)。電子布告板將於2009-2010年度完結前在將軍澳區試行，以減輕母嬰健康院人員的工作量。

19.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團體支持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部分委員認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範圍應涵蓋5至7歲的兒童。委員察悉，在母嬰健康院被識別為有社會服務需要的家庭數目顯著增加；他們關注到這對其他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精神科醫生小組)所造成的影響，並認為當局應向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服務單位增撥資源，以確保可迅速提供跟進服務。委員重申，在擴展有關服務後，當局應就跟進服務提供足夠資源。委員表示，倘若當局提出撥款建議，以爭取額外資源加快服務的擴展步伐及進一步改善服務，他們會給予支持。

20.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增撥資源，加強為已被母嬰健康院識別為高危的家庭提供跟進服務。視乎資源是否足夠，以及各個推行服務的機構在運作上是否準備就緒，政府當局希望可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其他地區。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服務的推行情況，並會於適當時候改良服務模式。

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至所有地區

2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之前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他們認為擴展步伐過於緩慢。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加快落實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其他地區的計劃，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政府當局亦應就香港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長遠發展制訂全面政策。

2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其他地區，而擴展步伐取決於地區需要及各個推行服務的機構在運作上是否準備就緒。當局會繼續監察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推行情況，並會於適當時候改良服務模式。

23. 政府當局在2011-2012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表明，為加強對有需要兒童及其家庭的支援，當局會由2011年年中開始分階段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至全港18區。為此，當局會向衛生署、社署及醫管局提供每年合共超過4,800萬元的額外經常資源，以加強其醫護、輔助醫療、研究及行政人手。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全港18區後，每年的撥款總額將約為9,100萬元。

相關文件

2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7日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20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5年10月17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6月29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10月1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12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4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1年3月24日	<u>政府當局就委員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書面質詢作出的答覆</u>